

证券代码：430632

证券简称：希奥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德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51,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仇晓霞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和

关键指标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股东情况、融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本变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重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064,247.9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966,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891,981.11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00%，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信采购 32,608.49 元，公司持有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八度云计算（安徽）有限公司短信销售 67,635.71 元，公司持有八度云计算（安徽）有限公司股份 18.18.%，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5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廉冠、亢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